

賽事規例 定義

第 7 條(2)

在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中，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或包含以下所訂明的意義：

「**眼罩**」乃指一種套在馬匹頭部而在眼部及耳部均有開孔的布質裝備，其中一邊或兩邊眼孔均裝有護罩以遮擋後方的視野，但前方的視野則全無遮阻。

「**頭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包括耳套，但沒有眼部護罩。

「**防沙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但並非在一邊或兩邊眼孔裝上護罩，而是在兩邊眼孔均裝上防沙網。

「**開縫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而其兩邊的眼部護罩均有開洞，以容許有限度的旁邊和後方視野。

除去未獲批准／不安全的配備

第 12 條

董事除擁有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按照此等規例上文規定的管轄權分配，亦擁有下列與賽事和其他賽馬事項有關的權力：

(17) 著令從馬匹身上除去任何未得董事批准使用，或他們認為不適當、不安全、效用不佳或未能用於馬匹身上的蹄鐵、競賽蹄鐵、裝備或配備，以及處罰任何須對使用上述物品負責的人士。

騎師申報配備

第89條

騎師過磅及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

(1)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但不包括號布、頭盔、馬鞭、護目鏡、馬籠頭（包括鼻箍）、圓環、口罩、頭罩、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馬頷韁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

裝備

第93條

(1)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三星帶、各種套帶和馬鐙。

(2)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3) 騎師於履行策騎聘約過磅出賽時所攜負的所有鉛塊或其他重物，必須妥為放在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

第94條

- (1)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戴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而且大小適中的頭盔。除非預先獲得董事批准，否則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將頭盔額帶繫緊。
- (2)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穿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的安全背心。
- (3)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及安全背心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在此情況下，該頭盔須即時更換。
- (4) 騎師不得佩戴／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頭盔或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的頭盔或安全背心。
- (5) 禁止在任何賽事中使用密閉頭罩或密閉眼罩或任何形式的密閉遮罩。
- (6)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
- (7)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第95條

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

第96條

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或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草地快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若被裁定犯有不小或疏忽的過失，均可遭受處分。

不妥善或破損的配備

第105條

對於曾在一場賽事中競逐的馬匹，其練馬師及／或騎師須於賽後即時向董事報告有關配備丟失或破損的事項，或任何其他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而與其馬匹有關的異常事件。

指示第5條 馬具及配備

- (1) 所有騎師及練馬師均須遵守禁止使用不妥善配備的賽事規例及指示。
- (2) 除單連的競賽小勒銜以外的任何口銜，或除競賽馬鞍及馬籠頭之外的額外馬具／配備，包括但不限於眼罩、頭罩、防沙眼罩、開縫眼罩（全部均屬獲批准的設計）及繫舌帶，如未得董事批准，馬匹一律不得佩戴出賽或參加試閘、測試或晨操。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此等馬具／配備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馬具／配備為止。以下都是應予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馬匹不論在馬匹上鞍處、亮相圈、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配備。不過，來自海外及獲邀參加本會在香港特區舉行的國際賽事的馬匹，經董事批准，可在馬匹上鞍處、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但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配備，惟此等馬具／配備先前須已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批准有關馬匹佩戴方可。

(ii) 眼罩及開縫眼罩

除非馬匹已經通過董事或會指定的測試或試閘，否則該駒不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馬匹只可使用設計已獲董事批准的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或頭罩。

(iii) 腳帶和護腳包

腳帶和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的規定，方可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

(iv) 羊毛鼻箍／鼻箍、羊毛額箍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羊毛鼻箍／鼻箍及羊毛額箍，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佩戴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可同時使用羊毛鼻箍／鼻箍及羊毛額箍。馬匹不得佩戴箍口鼻羈出賽或參加試閘。

(v) 馬頷韁

固定位置的馬頷韁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配備（韁繩除外），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

(vi) 頰夾及防斜跑刺墊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有刺頰夾及防斜跑刺墊，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

(vii) 競賽蹄鐵及釘甲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質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亦須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視及批准。

(e) 蹄鐵防滑刺、蹄尖爪、鋒利的蹄鐵或其他可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的配備，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使用。

(viii) 綁馬舌

馬匹出操及出賽時若需綁舌，只可使用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繫舌帶。馬舌只可綁在馬匹下顎而不得綁在口銜鐵或馬籠頭的任何部分。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

(ix) 鼻孔擴張器

馬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佩戴鼻孔擴張器。

(x) 耳塞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中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下，並須由亮相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xi) 喉托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喉托，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

指示第 10 條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2)

除非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均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或在試閘中穿著展示宣傳資料的服飾；或展示任何宣傳資料；同時，任何馬匹均不得裝上展示宣傳資料的配備。

指示第 22 條 馬刺及馬鞭

- (1) 不可佩戴馬刺出賽、參加試閘或進行晨操。
- (2) 所有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的馬鞭，其設計均須符合董事的規定。
- (3) 董事若認為騎師用鞭過度或方法不正確、不適當，可處罰該騎師。
- (4) 騎師若未能於賽事進行期間一直手持馬鞭，可遭董事判罰。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馬季晨操規例

號布編號

所有馬匹使用訓練設施時均必須佩戴指定的號布，而佩戴位置更須確保編號於任何時候均清晰可見。

棉花

現役馬匹均不准在足部綁帶下加有棉花。

頭盔

所有策騎者於策馬進行操練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及性能良好的頭盔，並須於上馬後時刻將頭盔領帶繫緊。策騎者於操練期間佩戴的頭盔必須符合下列安全標準：

(BS) EN 1384:1996 及以後

PAS 015:1994、1999 或 2011 標準

AS/NZS 3838 2003

ASTM F11 63-01

ASTM F11 63-04 (A)(11)

頭盔上必須附有製造商訂明符合上述任何安全標準的標誌，方會獲准使用。任何未能符合上述安全標準或並無附有製造商標誌的頭盔，均會被受薪董事沒收。若頭盔曾受到嚴重撞擊或佩戴的策騎者因墮馬而受到腦震盪，有關頭盔將不得繼續佩戴，並且必須即時更換。

護甲

所有策騎者於策馬進行操練期間均須穿著獲准使用及性能良好的護甲。護甲的拉鍊須時刻妥為拉上。策騎者於操練期間穿著的護甲必須符合下列安全標準：

**(BS) EN 13158:2000 或 2009 標準／第一級
ARB 標準 1.1998**

護甲上必須附有製造商訂明符合上述任何安全標準的標誌，方會獲准使用。任何未能符合上述安全標準或並無附有製造商標誌的護甲，均會被受薪董事沒收。此外，對護甲作出任何改動均屬違規行為。任何人士如被發現擁有曾經修改的護甲，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而該護甲將被沒收。

馬鞭的使用

在訓練時（包括閘廂測試及試閘）使用的所有馬鞭，必須有墊並符合小組的設計規定。

任何策騎者濫用或以不當方式使用馬鞭，會受到紀律處分。嚴禁擊打馬匹頭部或頭部附近部位。晨操期間不准對任何馬匹使用長鞭或其他類似物件。

其他

上馬後或牽引馬匹時，嚴禁吸煙及使用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手提電話、對講機、便攜式音樂播放機等）。

晨操時必須使用安全馬鐙。

任何時候均不准佩戴馬刺。

任何時候均不准使用皮製韁繩。

在天氣炎熱的月份（五月至九月期間），馬匹在跑道上進行操練時不准披上馬毯。

於晨操時間以外，馬房辦事處會以短訊通知個別馬房有關閃電的信息。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馬季試閘規例

試閘及閘廂測試規例

- 一、 必須遵照正確的報名程序。每匹馬報名參加試閘時，均須提交策騎者的姓名和列明優先選擇的途程。
- 二、 練馬師為未加烙印的馬匹報名參加閘廂測試，或會因而受罰。未加烙印及尚未註冊名字的馬匹，不准報名亦不准參加試閘。
- 三、 宣佈出賽馬匹及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均不得報名參加試閘。練馬師尤應注意他們在已公佈的報名馬匹名單上被列為後備的馬匹，因為牠們隨時會獲得參賽席位或成為後備宣佈出賽馬匹。
- 四、 為馬匹報名進行裝備測試的練馬師，必須在電子表格中列明準備測試的裝備類別，例如眼罩及開縫眼罩。馬匹不准佩戴小於半「杯」狀的眼罩。
- 五、 假如馬匹佩戴耳塞進行試閘／閘廂測試，練馬師必須通知當值受薪董事／司閘員，不論該駒是否以進行測試為目的亦然。
- 六、 於指定截止報名時間後，假如報名馬匹數目少於四匹，試閘將告取消。
- 七、 策騎者必須穿著正確的綵衣。
- 八、 不論因任何理由而規定必須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或獸醫檢驗的馬匹，必須不受任何違禁物質影響，除非該種物質已獲受薪董事或獸醫部（賽事管制）特別豁免。
- 九、 曾於獸醫部（診療）建議的「快操限制期」內接受任何治療的馬匹，均不准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此外，曾在擬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日期前**五整天**內接受體外衝擊波治療的馬匹，亦不准參加試閘／閘廂測試。
- 十、 任何時候均不得佩戴馬刺。
- 十一、任何時候均不得使用皮製韁繩。
- 十二、在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策騎者只能攜帶有墊馬鞭。
- 十三、馬匹獲准於後蹄未有釘甲的情況下，參加全天候大跑道試閘，惟任何規定必須通過試閘的馬匹均須四蹄釘甲。此外，任何參加沙田或跑馬地草地試閘的馬匹，均須四蹄釘甲。
- 十四、參加試閘的馬匹報名資料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裝備或策騎者，或退出），必須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馬匹被帶往參加試閘時，向當值受薪董事或司閘員申報。
- 十五、練馬師應注意，參加試閘的馬匹必須於所屬組別馬匹離開沙坪的時間之前至少五分鐘抵達沙坪。遲到的馬匹或會不准參加該組試閘，亦或會不准轉調至同日其餘組別試閘。

十七、因在閘前或競賽途中行為不當而被要求必須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的馬匹，於下一次出賽時所佩戴的裝備，必須與牠於通過該次試閘或閘廂測試時所佩戴者相同。有關裝備如為眼罩或開縫眼罩，將視為相同裝備。此項指示不適用於首次參加測試的新馬。

十八、指定須通過試閘但結果未能通過的馬匹，必須通過同一類別的試閘。

十九、司閘員或當值受薪董事如果認為任何馬匹在前往起步點途中、閘廂後、閘廂內或出閘後有不規矩的行為，可要求該駒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不論該駒是否已報名參加試閘／閘廂測試以進行測試亦然。

二十、新馬出賽前必須試閘一次。持有由認可賽馬機構發出的試閘證明書的新馬，只須通過一次試閘。

二十一、賽馬日早上，即將舉行賽事的馬場不會舉行試閘。

二十二、練馬師或其獲派的助理練馬師可在試閘起步點觀察由其訓練的馬匹之行為，但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不可進入舉行試閘的跑道範圍。
- 不可向司閘員或司閘小組人員發表任何有關他們在試閘起步點應該如何處理某匹馬的意見。
- 不可在試閘起步點與任何一匹馬有身體接觸。

除了助理練馬師外，有關練馬師馬房的其他員工不准在試閘起步點出現。

二十三、當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試閘／閘廂測試將告取消。

通過閘廂測試的條件

被要求進行閘廂測試的馬匹必須：

- (一) 進入閘廂的表現令司閘員或其正當授權代表感到滿意。不過，由最多兩名閘廂助理員協助則屬許可。
- (二) 在閘廂內站立的表現令司閘員或其正當授權代表感到滿意。若曾於試閘時無論任何緣故而導致開閘時間延遲的馬匹，或須在閘廂內站立一段時間。
- (三) 在閘廂前門開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離開閘廂。（*不適用於自購新馬的首次試閘*）

除了獲准使用並且由策騎者攜帶的有墊馬鞭外，不得使用其他馬鞭。

通過試閘的條件

除了必須符合上項所列條件外，馬匹亦必須能夠躍出及與主馬群競跑，並且能夠令司閘員及當值受薪董事感到滿意。這項條件尤其適用於進行最後一次試閘以期獲准報名參賽的新馬，以及指定須在試閘中展示競爭力並且令受薪董事感到滿意的馬匹。

獸醫檢驗

因健康理由而退出賽事的馬匹，或在出賽後或操練期間被發現受傷或患病的馬匹，並非必定要通過試閘方可再次報名參賽，但此等馬匹於報名參賽前或須通過獸醫檢驗，包括賽前例行獸醫檢驗以及在跑道上快跑。此項檢驗須由練馬師直接與獸醫部（賽事管制）聯絡安排進行。在若干情況下，因健康理由而退出賽事的馬匹，除了通過獸醫檢驗外，可能仍須通過試閘。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練馬師均會獲得通知。

以上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